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1)香港高等法院向RHENFIELD發出之禁制令；及
(2)聲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十名董事繼該等公佈後發表本公佈，旨在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香港禁制令及聲稱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料。

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頒令，於未有另行頒令前，限制Rhenfield(不論其董事、股東、受僱人、代理、代表、律師或其他人士)以任何方式舉行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麗晶廳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直至提訊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為止。

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均載有特別決議案，且公司細則規定有關決議案之通知期應為21天，因此，就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發出之通告均屬無效。

十名董事注意到，聲稱由林偉明先生擔任主席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舉行。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十名董事獲林偉明先生知會，聲稱大會上已通過一項聲稱延遲舉行聲稱大會直至香港禁制令「被撤回或直至香港法院頒佈任何其他及／或進一步命令為止」之普通決議案。

鑑於第二法律意見、禁制令及香港禁制令，十名董事現正就對聲稱大會提出合適法律程序尋求法律意見。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載之相同涵義。

十名董事繼該等公佈後發表本公佈，旨在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香港禁制令（定義見下文）及聲稱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聲稱大會」）之資料。

該等公佈及本公佈、第二法律意見、禁制令、香港禁制令、聲稱大會之會議紀錄以及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就於聲稱大會上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之監票人證明書等各份文件之副本已送交全體董事傳閱。

香港禁制令

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頒令，於未有另行頒令前，限制Rhenfield（不論其董事、股東、受僱人、代理、代表、律師或其他人士）以任何方式舉行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麗晶廳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直至提訊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為止（「香港禁制令」）。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聲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統稱「該等通告」）均載有決議案，尋求以普通決議案撤回當時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之方式罷免五名董事。誠如百慕達法律顧問於第二法律意見中指出，正確處理方法為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罷免五名董事，而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乃違反公司細則第117條及公司法第93條，構成一項不當決議案。因此，百慕達法律顧問於第二法律意見中指出，相關決議案之通知期按照規定應為21天，而非該等通告所載之14天。因此，就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發出之通告均屬無效。

上述意見已載述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第二法律意見及禁制令等各份文件之副本已送交全體董事（包括陳潔儀女士、陳木東先生、周啟平先生、林偉明先生、馬學綿先生、吳家創先生及趙陽先生（統稱「七名董事」，全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推選））傳閱。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表公佈後，十名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早上獲林偉明先生知會，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聲稱承董事會之命發出之公佈（「該聲明」）刊登於英文虎報及信報。該聲明指稱（其中包括）：

- 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申請禁制令一事未經董事會授權進行。
- 第二法律意見乃於未經董事會授權下取得。
- 聲稱代表本公司行事之百慕達法律顧問發出第二法律意見及申請禁制令均未經董事會授權進行。
- 董事會並未授權任何香港法律顧問於香港提出任何法律程序，以執行禁制令或於香港展開類似之法律程序。
- 禁制令並非循正當及合法程序取得。
- 於由林偉明先生召開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確認及議決(1)申請禁制令一事未經董事會授權進行；(2)聲稱委任百慕達法律顧問一事未經董事會授權進行；(3)聲稱委任任何香港法律顧問於香港執行禁制令或於香港展開類似法律程序一事未經董事會授權進行；及(4)禁制令並非循正當及合法程序取得。

十名董事就該聲明及當中指稱之事宜發表聲明如下：

- 該聲明於刊登前未有送交十名董事傳閱，以供彼等發表意見，而刊登該聲明一事亦未有知會十名董事。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已連同禁制令之副本送交全體董事傳閱，而有意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登該公佈一事亦已知會全體董事。然而，就十名董事所知，本公司未有接獲七名董事對該公佈發表之任何意見。
- 就第二法律意見及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申請禁制令等事宜向百慕達法律顧問發出指示，以及就執行禁制令及取得香港禁制令向香港法律顧問發出指示，均已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百慕達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均已獲充份知會在此方面針對本公司之指稱。
- 十名董事並無接獲任何指稱由林偉明先生召開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會議之通告。

除第二法律意見、禁制令及香港禁制令外，十名董事注意到聲稱由林偉明先生擔任主席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舉行。經進一步向酒店員工查詢後確認，聲稱大會乃於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麗晶廳1室舉行，而非如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林偉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提供之聲稱大會之聲稱會議紀錄所載，假座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麗晶廳2室舉行。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傍晚，林偉明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 (1) 聲稱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聲稱大會之聲稱會議紀錄；及
- (3)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就於聲稱大會上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之監票人證明書。

林偉明先生同時知會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已經舉行，而聲稱大會之聲稱投票結果已獲批准。

根據林偉明先生提供之資料，

- 林偉明先生作為聲稱大會之主席，認為聲稱大會不受香港禁制令約束，符合香港高等法院裁決之精神，林偉明先生根據公司細則第72條提出尋求出席聲稱大會之股東同意，延遲舉行聲稱大會，直至香港禁制令被撤回或直至香港法院頒佈任何其他及／或進一步命令為止。
- 聲稱大會上已通過一項聲稱延遲舉行聲稱大會直至香港禁制令「被撤回或直至香港法院頒佈任何其他及／或進一步命令為止」之普通決議案（「聲稱延會決議案」）。
- 本公司股本中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聲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合共為2,516,810,000股。426,398,565股股份贊成聲稱延會決議案，佔出席及投票之股份約99.998%，而10,000股股份反對聲稱延會決議案，佔出席及投票之股份約0.002%。
- 會上動議出席聲稱大會之股東以舉手投票方式，就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六項提呈決議案發表意見，惟倘延會決議案獲通過，則該等決議案即告無效。

- 出席聲稱大會之股東要求董事會敦請聯交所及其他適用之監管機構注意彼等對六項提呈決議案之意見。
- 六項提呈決議案全部聲稱經由出席聲稱大會之股東舉手投票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通過。鑑於聲稱延會決議案其後於聲稱大會上獲得通過，該等聲稱決議案均屬無效。

十名董事注意到下列各項：

- 彼等謹此重申，基於該等公佈所載之理由，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任何大會發出之通告均屬無效。
- 由於並無大會經有效召開，故彼等並無出席聲稱大會。
- 彼等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批准聲稱大會之聲稱投票結果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
- 鑑於第二法律意見、禁制令及香港禁制令，彼等現正就對聲稱大會提出合適法律程序尋求法律意見。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景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假設何淑賢小姐之辭任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起生效，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區國泉先生、陳喬女士、文力先生、王子哈小姐、趙陽先生、林偉明先生及馬學綿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四名非執行董事趙巨群先生、何華生先生、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吳家創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楊彪先生、莫境堂先生、陳潔儀女士及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附註）。

附註：聲稱推選陳潔儀女士、陳木東先生、周啟平先生、林偉明先生、馬學綿先生、吳家創先生及趙陽先生之有效性有待法院判決。